

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47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2017年4月7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宝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宝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锦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慧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 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核准新宝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58 万股新股，新宝股份于 2017 年 3 月 3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1,119,8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912,999,628.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976,445.71 元，新宝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023,182.2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新宝股份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1,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35,000.00	31,100.00
3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20,000.00	17,500.00
4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15,000.00	12,700.00
合计		100,000.00	91,3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为自动化升级配套建设，在原有厂房、车间实施无需备案；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和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批准备案；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获得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批准备案。

截止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1,148,195.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	设备
1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69,435,455.78		69,435,455.78
2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1,853,368.63	1,853,368.63	
3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4,557,601.00		4,557,601.00
4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55,301,769.78	40,677,906.78	14,623,863.00
	合 计	131,148,195.19	42,531,275.41	88,616,919.7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131,148,195.19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31,148,195.19 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